

关于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上网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〔2008〕2454号文批准，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：“08湘有色”）自2008年10月6日至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上网发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08湘有色”发行总额为20亿元，其中上网发行预设份额为0.2亿元。

二、“08湘有色”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，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（含本数），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08年10月6日至2018年10月5日止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08年10月6日至2013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“08湘有色”上网发行期认购代码为101699，发行完毕后，认购代码转换为上市交易代码111043。

四、认购“08湘有色”上网发行份额的投资者须持有深圳A股证券账户。

五、在发行期内，深交所交易系统从上午9：15开始接受认购委托，按报盘认购“时间优先”的原则确认成交。

六、网上发行期间，投资者通过证券营业部报盘认购，以1,000元面值即10张为一个认购单位，认购数量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张；认购价格为每张100元，认购价格高于或低于100元的认购委托，深交所交易系统均视为非法委托而予以撤单。

网上发行首日（10月6日），每一证券账户认购上限为1万张且不可重复认购，网上发行第二日（10月7日）每一证券账户单笔认购上限为10万张且允许重复认购。

七、投资者在网上发行期内通过证券营业部认购“08湘有色”上网发行份额，不需缴纳佣金，深交所亦不向各会员单位收取经手费。

八、有关“08湘有色”的其他信息详见有关媒体刊载的《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